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创业板上市，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上市近两年，连续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在董事会上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给予中小股东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最终由与会股东投票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为：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元）	40,622,289.75	53,700,768.48	144,000,195.15
现金分红数（元）含税	34,966,222.20	45,240,490.40	96,943,908.00
现金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86.08%	84.25%	67.32%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过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调整政策时,应满足本章程中规定的调整条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